

2017 年 10 月 23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有關司法機構的政策措施

###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在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有關司法機構的政策措施。

### 宗旨

2. 香港的管治建基於法治，因此獨立而有效率的司法機構對香港的管治至為重要。司法獨立是香港賴以成功的要素。我們致力向司法機構提供一切所需支援，確保更有效、快捷及公正地執行香港的司法工作。

### 新措施

#### **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

3. 位於金鐘道的高等法院大樓和設於灣仔政府大樓的區域法院均已投入服務 30 年，兩者的使用量亦已飽和。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自 1984 年起設於高等法院大樓。增建法庭、司法人員辦公室及其他相關設施的工作一直受高等法院大樓的總樓面面積所限。現有設施越來越不足以應付高等法院的運作需要，長遠而言將不利於司法機構有效地為市民提供法庭服務和執行司法工作。

4. 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亦有類似情況。現時，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設於灣仔政府大樓。該大樓在1987年啟用，屬政府聯用一般辦公大樓；除法庭外，亦供若干政府部門使用。由於灣仔政府大樓的空間有限，土地審裁處現設於九龍加士居道38號一幢歷史建築物內。因應最近有關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以及另一項為精簡家事法庭現行程序而持續進行的檢討，司法機構預期需要為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增設法庭、司法人員辦公室及支援設施，供其日後擴展之用。因此，灣仔政府大樓沒有足夠空間同時容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sup>1</sup>。另一方面，由於政府計劃搬遷灣仔政府合署大樓三座政府大樓(即入境事務大樓、稅務大樓及灣仔政府大樓)內的部門，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需要重置。此外，司法機構認為，法庭設於政府聯用一般辦公大樓原則上並不理想，理由是這不利於樹立司法機構的獨立形象。

5. 就司法機構要求政府支持，以應付其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政府已與司法機構一同擬定法庭及辦公室地方計劃，以重置高等法院大樓，以及把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重置於同一地點。考慮到司法機構的要求，政府在進行大規模選址工作後物色了兩處適當地點，可供興建高等法院綜合大樓，以及一併容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區域法院綜合大樓。司法機構最近原則上接納使用位於中環新海濱五號用地及五號用地南面用地<sup>2</sup>(位置圖載於**附件 A**)，以及加路連山道部分用地<sup>3</sup>(位置圖載於**附件 B**)，分別興建高等法院綜合大樓及區域法院綜合大樓。有關計劃耗資超過200億元，將可全面解決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

---

<sup>1</sup> 將區域法院級別所有法庭集中於一座建築物有利調配資源，以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sup>2</sup> 中環新海濱五號用地及五號用地南面用地總面積為1.58公頃，在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4/8)中已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2)」用途(「G/IC(2)」)，「政府、機構或社區(3)」(「G/IC(3)」)，以及標示為「道路」的範圍；而在該兩幅用地上法庭設施屬准許用途。

<sup>3</sup> 該幅用地面積約為2.68公頃，現時在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7/19)中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 **高等法院綜合大樓**

6. 擬議興建的高等法院綜合大樓將容納上訴法庭、原訟法庭、競爭事務審裁處及司法學院。新大樓淨作業樓面面積約 56 000 平方米，較現時的高等法院大樓多約 50%，預期可應付未來 50 年的需求增長。新大樓會設有不同大小的刑事、民事及聆案官法庭，以便處理不同法庭案件。除了提供證人等候室、會見室等設施外，亦會改善或擴充其他法庭相關設施，使其更為簡便易用，並且提高運作效益。此外，新大樓亦會加強應用資訊科技支援。司法機構現正進行詳細規劃，並會與擔任工程代理的建築署合作，以落實項目。

## **區域法院綜合大樓**

7. 擬議興建的區域法院綜合大樓將容納區域法院級別的所有法庭和審裁處，包括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為應付區域法院級別法庭設施的長遠需要，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將達大約 26 000 平方米，較現時三個法庭和審裁處佔用的地方多約 50%。新的區域法院綜合大樓應可應付未來 50 年的需求增長。區域法院綜合大樓與高等法院綜合大樓相似，設有不同大小的刑事、民事、聆案官及家事法庭，用作處理不同的法庭案件。同樣，其他法庭相關設施亦將予改善或擴充，使其更為簡便易用，提高運作效益。司法機構現正進行詳細規劃，並會與擔任工程代理的建築署合作，以落實項目。

8. 加路連山道用地原本擬用作商業發展，現時該用地有一部分預留作興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為配合整個發展計劃，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需要作出修訂<sup>4</sup>。發展局、規劃署及建築署現正進行有關該發展計劃的工作。在完成所需的技術評估後，規劃署會就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用途的建議諮詢灣仔區議會，繼而展開相關的法定規劃程序。有關諮詢暫定於 2018 年第一季內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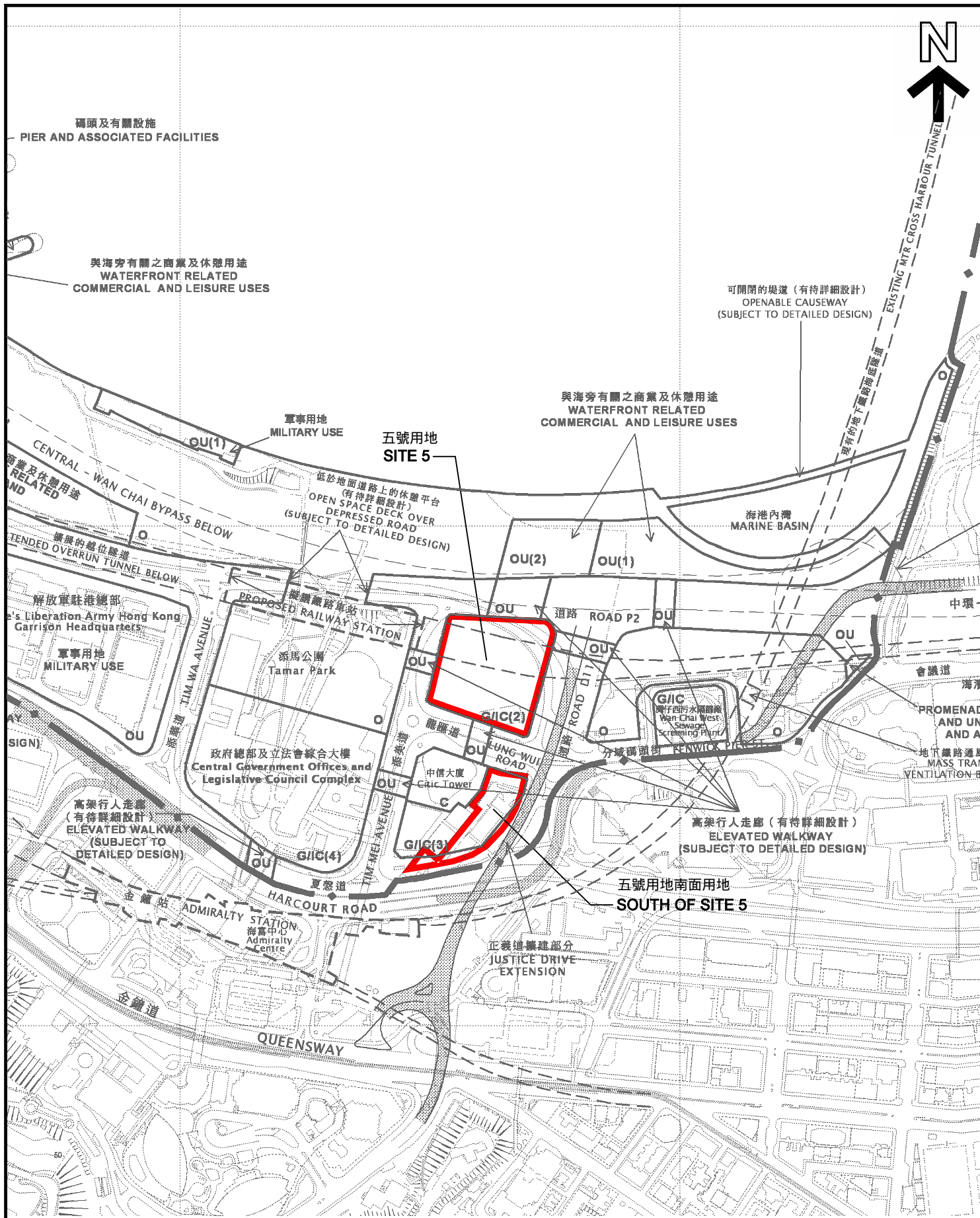
---

<sup>4</sup> 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和「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商業」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7 年 10 月**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SITE 5 (1.16 ha) AND  
SITE SOUTH OF SITE 5 (0.42 ha)  
(TOTAL ABOUT 1.58 ha)

SCALE 1 : 5 000 比例尺  
METRES 100 0 100 200 METRES

本摘要圖於2014年3月5日擬備，  
所根據的資料為於2013年2月15日  
展示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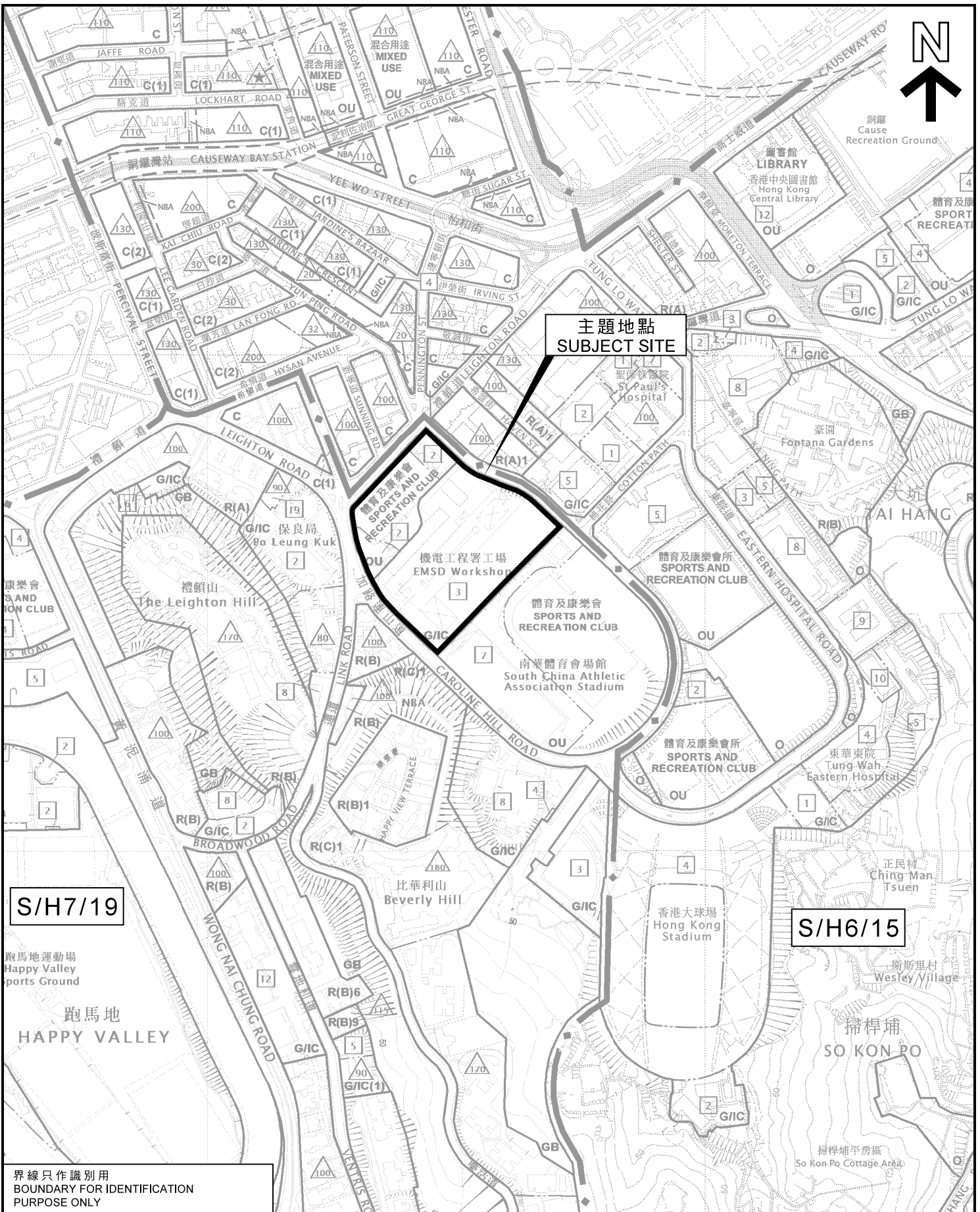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5.3.2014  
BASED ON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H24/8 EXHIBITED ON 15.2.2013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M/HK/14/6B

圖 PLAN  
1



S/H7/19

S/H6/15

界線只作識別用  
BOUNDARY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CAROLINE HILL ROAD SITE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本摘要圖於2017年10月3日擬備，所根據的資料為  
於2016年8月16日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7/19  
和2010年9月17日展示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6/15  
及被城市規劃委員會於2011年6月24日根據城市規劃  
條例第6F(8)及6G條確認的修訂圖編號R/S/H6/15-A2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3.10.2017  
BASED ON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H7/19  
APPROVED ON 16.8.2016, S/H6/15 EXHIBITED ON  
17.9.2010 AND AMENDMENT PLAN No. R/S/H6/15-A2  
CONFIRMED BY THE BOARD UNDER  
SECTION 6F(8) AND 6G ON 24.6.2011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M/HK/17/8

圖 PLAN  
1

